

深化改革提升司法为民质效

——法治普陀建设系列报道之二

□记者 翁瑜霞 通讯员 王清

改革创新是新时代政法工作的强大动力。近年来,普陀立足海岛实际,在法治化建设革故鼎新的道路上步履不停、劈浪前行,在构建海洋公益保护“普陀模式”、培育反诈法治惠民工程、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等方面成效显著,为深化法治普陀建设、创建和谐法治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创新构建海洋公益保护“普陀模式”

冬日阳光正好,沈家门马峙岛呈现一幅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的画卷。而在数月前,这片沙滩上到处是废弃轮胎、绳缆、塑料泡沫等固体垃圾。

今年5月,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海洋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中,发现马峙岛海岸堆积大量固体垃圾。初步掌握情况后,该院会同多个部门实地检查、现场沟通、同步监督。企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整改。

9月,区人民检察院对马峙岛陆上区域、海滩和涉港企业所占岸线、滩涂、码头的固体废物垃圾清理情况进行“回头看”。300多吨长期堆积的固体垃圾被清理干净,曾经垃圾遍地的马峙岛恢复了干净整洁。

11月30日,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团区委举行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聘任仪式暨培训交流活动。朱存跃是其中一名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他表示:“我们将发挥自身优势,关注和收集案件线索,及时把线索反映给检察机关,为检察机关

提供相关领域专业知识支持,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立足海岛实际,我区走出了一条具有普陀海岛特色的检察工作新路子,打造海洋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在全省率先出台海洋野生动物多样性保护协作配合机制,全力守护海岛珍稀古树、文物以及海洋生态资源。

据悉,2018年以来,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把恢复性司法理念摆在涉海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突出位置,着眼于区域治理与整体保护,积极探索修复方式个性化、损害赔偿规范化、部门协作一体化,目前已在14件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适用生态赔偿、增殖放流、劳役代偿等修复责任承担方式,向污染企业或个人索赔海洋环境损害赔偿。

全面培育反诈法治惠民工程

今年7月,六横某投资经营公司遭遇一起诈骗。犯罪嫌疑人以公司账户年检为由,先后冒充银行、法人、董事,向财务人员沈某实施诈骗。在沈某即将办理汇款手续时,市、区两级反诈中心通力协作,及时制止了该场骗局,挽回经济损失298万元。

今年,我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之“技防+心防”工程成功入选全市十大法治惠民工程。为进一步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我区坚持将反诈宣传作为“办好民生实事项目”的一个重要抓手,多措并举、多点发力,取得了一批具有复制推广

价值的经验做法,探索形成“普陀反诈样本”。

强化与金融、通信领域的交流协作。我区组织中国人民银行地方支行和银监分局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涉案银行卡较多的开户行进行集中通报、整顿;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准金融产品、POS机商户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一律予以关停和清理;督促移动、联通、电信三家基础运营商严格执行电话实名登记制度,建设升级“诈骗电话拦截系统”。

搭建社会联防阵地。我区组建“93反诈”专业队、“东海渔嫂反诈员”等具有海岛特色的反诈队伍,联合外卖、快递、商场等策划推广“反诈包裹”“反诈奶茶”“反诈购物车”等载体,深入开展“无诈社区”“无诈楼道”等品牌建设,开展反诈“五进”宣讲300余场次,切实形成全社会反诈格局。

此外,充分利用报、网、微、端、屏等载体,多维度、高频次开展反诈宣传,今年已组织开展宣传活动1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8万余份,受宣群众10万余人次,成功劝阻群众4000余人。

截至目前,全区共受(立)电(网)诈骗案件297起,同比下降15.3%;案损金额1907.5余万元,同比下降6.8%,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态势得到初步遏制。

纵深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

完善司法责任制,是建立权责统一、权责明晰、权力制约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的关键,也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对促进严格公

正司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为积极应对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区人民法院大力推进数字化改革,持续推广移动微法院等线上办案应用平台,实现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常态化。

为进一步为海岛群众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区人民法院全力推进“共享法庭”建设,实现数据共享、服务同在。9月以来,区人民法院已建成“共享法庭”44个,镇村覆盖率30%以上。

11月30日,区人民法院通过“共享法庭”成功调处一起纠纷案件。该案原告年纪较大身体不适且不会使用智能手机,被告受停航影响困于衢山。调解当天,身处各地的原、被告通过“共享法庭”成功“会面”,并在调解员的调解下,顺利化解纠纷。

此外,区人民法院大力推进“执行一件事”改革,依托智慧执行、移动微法院、无纸化办公等平台,推动申请执行入立案、调查、调解、款项领取、结案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强与不动产、税务等部门联系,推动不动产司法拍卖“一件事”改革,实现不动产过户“最多跑一次”。强化裁判执行,在全市率先建成执行服务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探索支付宝扣划执行款、公开悬赏执行、第三方强制管理、看守所联动等举措,让执行质效数据长期领先于全省平均水平。

如今,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权责统一的司法权力运行新机制日益完善;现代科技与司法运行深度融合,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助力下,司法为民质效全面提升。

交通文明,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 谭野



近日,浙江省半年度城市道路交通文明指数测评结果揭晓,我市斑马线礼让率95.28%,电动车头盔佩戴率95.25%,均位列全省第一。

两项指标全省第一,得来不易,普陀也积极参与其中。2017年6月1日起,启动“文明礼让斑马线 共建海上花园城”行动,大力提倡机动车斑马线前礼让行人;2018年7月1日起,推行驾乘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通过多年努力,如今,斑马线礼让已渐成市民自觉行为,电动车安全头盔佩戴率也在逐年提升。

斑马线礼让和电动车安全头盔佩戴的高普及率,点亮城市交通文明色彩。斑马线是行人过路的安全线,也是体现交

通参与者良好形象的文明线。高礼让率,意味着车让人、人守规已形成良性循环,人们过马路就更安心,也更有安全保障。佩戴安全头盔能有效保护面部和头部安全,是减少事故伤害的有效措施。高佩戴率,意味着骑电动车“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已蔚然成风,这不仅是对自己生命的负责,也是对公共安全的维护。

面对两项指标全省第一的骄人成绩,我们要保持足够清醒。要想巩固成绩、再创佳绩,必须持之以恒,下好绣花功夫,把教育引导、管理执法、完善设施等工作做到位、做到细。社会全体成员要齐心协力,共同守护和谐交通秩序,共同打造更高水平的交通文明。

分享行业经验 碰撞思维火花 东极“民”家讲坛研修班开课

本报讯(通讯员 徐书宁 记者 丁琪蜜)冬天是东极旅游淡季,如何在淡季蓄力,更好地助力东极打造国际海岛旅游目的地?近日,东极镇“民”家讲坛研修班开课,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行业专家对话交流的方式,吸引60余名民宿主积极参与,进一步提升了民宿主的民宿经营管理和服务理念。

“请问老师,面对旅游淡季和疫情防控的双重困境,我们要如何应对?”“老师,我们怎样才能更好地应用数字化改革成果,做大民宿宣传?”……研修班线上直播特邀市民宿协会首任会长、朱家尖“英子的海”民宿主陆瑛英做题为《促进东极精品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培训课程。陆瑛英从聚焦民宿聚落打造、最美民宿评定、“民宿+”文章书写三方面入手,提出构建具有鲜明东极海岛特质、辨识度的海岛精品民宿

体系,同时对大家提出的问题一一作出解答。

“每年12月份是东极旅游业最萧条的时候,以往我们大多会选择暂停营业。在得知镇政府举办这个研修班后,我和儿媳立即报名参加。上完课,我学到了很多,对今后经营也更有信心了!”东极庙子湖山水云间民宿主王飞儿高兴地说。

除了线上直播培训,当天晚上,该镇还举办了一场沙龙,区民宿协会会长张海俊分享了民宿经营理念。他认为,东极的蓝海是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民宿主要充分利用淡季时间,在自我营销、淡季线路包装、服务回访跟踪等方面进行提升,厚植规范意识、服务意识、营销意识,以优质的服务促进民宿提档升级,打响民宿行业“规范化”发展品牌,精准打赢海岛品质旅游“攻坚战”。

咖啡类饮料食用消费提醒



如今,不少人已经形成喝咖啡的消费习惯,并且对咖啡品质与消费方式有较高要求。为提升消费者对咖啡类饮料中咖啡因含量的认知,区食药安办发布咖啡类饮料食用消费提醒如下:

一般情况下,健康成年人适量饮用咖啡类饮料,所摄取的咖啡因不会导致健康问题,但是特殊人群会较容易受到咖啡因影响。综合相关组织或机构提出的咖啡因安全摄入建议值,经分析研究咖啡因相关资料显示:健康成年人咖啡因安全摄入建议值是每天不超过400毫克,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的咖啡因安全摄入量为每天不超过200毫克,10-12岁儿童咖啡因安全摄入量每天不超过85毫克。

建议孕妇及哺乳期妇女避免过量摄取咖啡因,即使含较少咖啡因

的饮料,也需要注意饮用的分量。建议青少年和儿童不食用或尽量减少食用含咖啡因食品。对咖啡因较为敏感的消费者,应该按照个人对咖啡因的耐受性来控制咖啡因的摄入量。同时,也要注意饮用咖啡饮料的时间,尽量不在晚上临睡前或者早晨空腹时喝咖啡。此外,肠胃不好、患有动脉硬化、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病的老年人最好不喝咖啡。

消费者在选择咖啡饮料时,应注意查阅产品的品牌、宣传信息和标签上是否有咖啡因含量的标识,以及相关人群食用警示语,避免摄入过量咖啡因。商家在销售含咖啡因的饮料时,要在标签上标注咖啡因信息,现制现售饮料也可以在菜单上进行标注,并确保标注的咖啡因信息真实、准确。商家可标注的咖啡因信息包括咖啡因含量、高咖啡因摄入提示或不适宜人群(孕妇及哺乳期妇女、青少年和儿童)等。

普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普陀区2021年度“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公示

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办法》《浙江省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舟山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办法》《普陀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办法》,应展茅街道申请,普陀区治水办(河长办)成立验收小组,组织住建、综合执法、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及建设工作技术组,对展茅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进行验收。验收小组严格对照评

分标准,经过实地检查、台帐查阅、评定打分,认定展茅街道符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条件,拟通过验收,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7日

省治水办(河长办)举报电话:0571-28059377

舟山市普陀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舟山市普陀区科级领导干部任前公示 (总第125号)

经区委研究,决定将拟提拔任用或进一步使用的8名同志予以公示,征求广大干部群众的意见。 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反映问题的方式:在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	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的形式向区委组织部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 2、要求:反映问题要本着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负	责的态度,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借机诽谤诬告。 3、公示时间:从2021年12月12日起到2021年12月17日止。 4、公示联系科室和受理电话:联系科室: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组织部干部监督	科;地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邮编:316100;举报电话:0580-12380-3;电子邮箱:zspt12380@163.com;短信举报:18058012383。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组织部 2021年12月12日
--	--	---	--

王岳军,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党委委员、二级主任科员,拟任区属部门正职。

张剑锋,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二级主任科员,拟任区属部门正职。

任挺,男,汉族,1982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农业推广硕

士,中共党员,现任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六横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局长,六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拟任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夏毅,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一级主任科员,拟任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杨平湖,男,汉族,1982年1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三级主任科员,拟任镇(街道)镇长(办事处主任)。

郭小军,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党工委委员、二级主任科员,拟任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贺维科,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

任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拟任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张炜,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舟山市普陀区农业农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政策与改革科)科长、区农经管理站站长,区残联副理事长、党组成员(挂职),拟任镇(街道)党(工)委委员。